各系部处室：

经学院领导同意，现将《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加工（数控）开放式实训方案》和《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加工（数控）开放式实训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加工（数控）开放式实训方案

      2.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加工（数控）开放式实训实施办法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2年12月13日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2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1**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加工（数控）开放式实训方案**

为了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训教学活动，充分发挥设备资源，提高设备使用率，为实训教学、技能鉴定和技能比赛提供训练平台、以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职业技术能力为出发点，促进实训教学改革。特制定面向本院学生开放机械加工（数车、加工中心）实训的试行方案。

一、开放的原则

1、向学生开放应本着有利于我院实训教学改革及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模式进行。

2、向学生开放是学院实训教学的新举措，应充分利用现有实训条件或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放。

3、向学生开放应遵循面向全体、因材施教的原则，重点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和创新意识。

4、向学生开放应为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培训搭建平台。

二、开放形式及对象

开放形式：学生参与实践课程训练、职业能力培养和自选兴趣实训。主要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启发式开放教学模式。

1、参与实践课程训练型：主要面向有数控实践课程教学计划专业的学生。

2、职业能力培养型：主要面向已有一定数控操作基础，准备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学生。

3、自选兴趣实训型：主要面向已有较好数控操作技能，需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兴趣的学生。

三、开放的条件

1、开放实训必须在保质保量完成实训教学任务的前提下进行。

2、开放实训要建立健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安全保障措施，指导教师负责开放期间学生和设备安全、认真填写开放实训教学记录、备案归档，并作为申报教师授课津贴费的资料。

3、学生进行开放实训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实训安全，学生人数多时可推荐临时负责人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实训安全工作。实训结束后、认真撰写实训报告。

4、学生在开放实训教学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违规操作，损坏仪器设备等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开放教学技术等级要求

1、参照相关职业技能鉴定标准。

2、学生自选工件设计制作。

五、开放时间

开放性实训项目一般原则上安排在周一至周四晚上、与正常实训（技能强化培训）教学活动时间不冲突的时间段进行，根据数控实训及设备情况由实训中心安排调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保证正常教学前提下要尽可能加大开放力度和增加开放时间。

**附件2**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加工（数控）开放式实训实施办法**

一、组织实施

开放式实训教学工作在主管院长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实训中心、各系部统一协调组织。数控实训组负责实施。

二、学生进入开放实训实行预约制。以集体为单位（班级或社团）申请进入开放实训，需提前五天到实训中心进行预约，填写《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开放式实训预约表》。学生个人申请实训，需提前三天到实训中心预约，填写《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进入开放式实训预约表》（原则上10人以上预约方可开放）。如与正常教学调课发生冲突，应优先满足正常教学。

三、教师在接到下发的开放教学通知书后，要认真做好开放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针对学生提出的教学内容。编写教学计划和教案、明确教学目的，认真组织教学，

四、开放式教学中师生要认真做好开放教学情况记录。进入实训场地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训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自觉参与实训管理。损坏仪器设备的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五、开放式教学实行材料收费制。向参加开放式实训的学生按类型（每批学生不少于10人）收取材料费：参与实践课程训练型40元/每人。职业能力培养型50元/每人，自选兴趣实训型60元/每人。以集体为单位向财务处缴费，部门和教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院，未尽事宜或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由实训中心协调报校区审核和批准后实施。